**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評估利益衝突或揭露事項檢查表」\***

|  |  |  |
| --- | --- | --- |
| **性質** | **檢查事項** | **說明** |
| 仲裁人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證人、專家等之間的關係 | 1. 本人（或親近家人）或法律事務所與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之間任何關係； 2. 本人或法律事務所與仲裁代理人之間任何關係； 3. 本人與證人或專家之間任何關係； 4. 本人（或親近家人）與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有可觀的財務利益，例如直接或間接持有未上巿之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的股份，或持有已上巿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的股份，且為可觀的持股。 | 1. 關係包括職業（包括合署執業）、業務(包括提供諮詢、代理)、財務利益、或非財務利益（例如私誼）、控制影響力、衝突對立等關係； 2. 當事人為法律實體時，仲裁人與對該實體有控制影響力者（法定代理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等）之間關係應納入檢查； 3.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所指「親近家人」包括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父母或伴侶。 |
| 仲裁人被重複選任 | 最近3年內3次以上為同一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重複選任 |
| 仲裁人與仲裁爭議的關係 | 1. 本人或其關聯機構就系爭事件先前即有涉入，或提供法律建議或專家意見； 2. 本人曾以法官身分於最近三年內審理涉及當事人或其關聯機構的重大案件； 3. 本人曾對系爭事件公開表明特定的立場。 |
| 仲裁人與仲裁判斷結果的關係 | 1. 本人（或親近家人）或法律事務所對仲裁案件結果有可觀的財務利益； 2. 本人與對仲裁結果有直接經濟利益之非當事人之間任何關係； 3. 本人（或親近家人）與應依仲裁判斷賠償一方當事人之非當事人之間任何關係。 |

**\***本表旨在以較有系統方式，協助仲裁人填寫本會仲裁人聲明書時考量決定是否接受推選或有無揭露事項。